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保城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6月

说明

保城镇位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的东北部，是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镇总面积 178 平方公里，常用耕地面积 11548.1 亩，下辖 3 个社区、8 个村委会，总人口 5.5 万人。传统经济作物主要有槟榔、橡胶、益智、山竹、菠萝蜜等，大力推广红毛丹、榴莲等热带特色水果种植。闻名遐迩的海南七仙岭温泉国家森林公园 4A 级旅游景区，是保城镇的重要文化旅游景点。2024 年全镇 8 个村的集体经济总收入达 653.77 万元，同比增长 84.2%，毛介、春天、什聘 3 个村实现“百万村”目标。乡镇建设方面，多个城市更新、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完成，包括金橡树酒店、山西商会、七仙岭热带水果博览中心等重点项目，累计清表面积达 875.28 亩。近年来，保城镇先后获得“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先进集体”、“海南省信访工作示范乡镇（街道）”、“海南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等荣誉称号。

保城镇作为城关乡镇试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试点工作系列部署，深入开展动员部署，全面梳理履职事项，认真拟定清单初稿，多次征求部门意见，已初步形成“三张清单”事项 301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27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5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89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5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抓好镇领导班子换届。
3	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年会制和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4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农村、社区、“两企三新”、行业协会商会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培育特色党建品牌。
5	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打造党员教育品牌。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和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和监督等工作，做好驻村第一书记、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到村任职选调生等人员的考核管理。
7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度，宣传海南自贸港人才政策，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和服务工作。
8	负责本镇退休干部职工党建工作，支持和引导退休干部发挥余热，做好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和关心关爱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	深入开展“亲加奔——干群对话解难题”活动，健全常态高效的干群对话机制，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并打造小区“议事堂”“恳谈会”平台，成立小区物管会。
10	推进本镇社会工作站点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1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治理工作，指导与监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换届选举等工作，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保障基层群众性自治活动依法开展。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3	开展清廉机关、清廉社区、清廉乡村、清廉家庭建设。
14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广使用“监督一张网”“机器管‘三资’”等平台。按权限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案件查办，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5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
16	开展统一战线工作，联系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群体。建设镇级统战工作站。
17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等工作。
18	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开展宗教理论政策宣传，做好宗教事务管理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抓好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20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21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落实团员青年、少先队教育引导工作，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
23	推进基层妇女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4	推进基层残联、科协、关工委、计生协等群团组织建设。
二、经济发展（13项）	
25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实施全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6	盘活全镇土地、人力、技术等资源，举办特色农产品展销会，促进榴莲等热带高效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宣传推介红毛丹、榴莲等特色农产品，推广种植技术。
27	建立招商机制，依托农业、旅游资源禀赋，推进七仙岭片区等区域的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8	围绕“三区三地”战略定位，服务中欧（保亭）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建设，服务保障宁远碳中和创新技术示范区等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和投产。
29	落实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涉企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帮助企业解决用地、用工等问题，推动企业发展。举办“咖啡时间”保城分会场活动。
30	开展科学普及工作，引导企业申报科技项目、加大科研投入、开展科技创新，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1	推动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优化，促进商贸流通发展。
32	负责本镇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包括新办、补证、变更、延续、注销等审批业务，并按要求开展相关事项宣传工作。
33	负责商会组织建设，开展政企沟通协商，服务企业发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34	负责本镇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汇总和分析。
35	落实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6	组织编制、执行、管理财政年度预决算,负责本镇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监管、委托评审、招标投标管理工作。
37	负责本镇政府性债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严格管理镇、村(社区)经济活动，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20 项）	
38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人口家庭发展工作，开展生育登记服务、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奖励奖补发放等工作。
39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40	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开展就业、失业、求职登记工作，组织群众参加公共招聘活动和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核、就业创业补贴受理等工作。
4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调解劳动争议，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42	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注销登记等业务。
43	开展健康教育促进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44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卫生清洁、除“四害”、“控烟”等活动。
45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组织发动群众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承担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受理和延续审核发放认证等工作。
46	开展老年人服务保障工作，承担老人优待证申办工作，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47	摸排本辖区内孤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8	建立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和农村留守妇女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9	开展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和“家校社”联动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50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相关惠残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工作。
51	负责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认定等业务申请、审核认定，做好动态管理工作。
52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格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等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帮扶。
53	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54	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协助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55	开展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殡葬补贴材料审核、殡葬用品市场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公墓和殡葬服务管理工作。
56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7	负责本镇慈善筹款、慈善基金使用和慈善文化宣传等慈善事业促进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58	负责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培育“法律明白人”，引导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59	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任务，履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职责，做好出庭应诉、证据提交、裁判履行和答复工作。
60	统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省政府赋权，承担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61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加强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推广实施“小卖部调解屋”基层治理模式，主动靠前、化早化小，调处化解基层各类矛盾纠纷。
63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教育。
64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传销、反走私等宣传教育。
65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排查、制止和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序号	事项名称
66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做好网格员的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全面实行镇领导班子成员直接联系网格制度。
67	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必要的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8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69	落实党管武装制度，负责本镇征兵、民兵训练、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基层人民武装建设等工作。
五、生态环保（7项）	
70	学习践行“两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71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做好护林员管理工作，加强巡护巡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2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巡河湖、管河湖、护河湖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3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组织义务植树活动，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开展水土保持巡查，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74	负责秸秆禁烧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5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加强垃圾清运处置管理等工作，督促和指导各村（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76	按职责落实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开展“回头看”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
六、城乡建设（9项）	
77	负责组织编制及实施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辖区内村庄规划，对违规建设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强制。
78	负责调查处理本辖区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不含农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
79	负责镇级水利水务工程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80	负责辖区内（非建成区）园林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81	开展公共卫生场所管理监督检查，依法督促维护主体做好场所管养和卫生环境工作，保障场所按时开放和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82	负责农村宅基地新建房屋申请报批，规范建房管理，对违反规定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3	指导居民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落实业主委员会备案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84	开展镇街道路（非建成区）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城乡容貌治理工作，按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85	开展“两违”巡查、制止和管控工作，核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和土地卫片图斑。
七、乡村振兴（24项）	
86	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
87	落实“田长制”，负责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制止破坏耕地环境质量、改变耕地用途等违法行为，推动“非粮化”“非农化”整改，推进撂荒地复耕复垦。
88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89	指导农药化肥减量施用，推行侧深施肥、水肥一体化、生物防控等农业绿色防控技术。
90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做好宣传及强制免疫，组织实施动物疫情的处置、扑灭和染疫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
91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日常巡查、快速检测、技术指导和安全事故前期处置，依法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92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93	推广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94	落实惠农政策，受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生态直补等惠农补贴申请。
95	发展林下经济，引导林下种植、林下养殖，为打造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提供服务。
96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的谋划、储备、建设及管理工作。
97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建立健全“三资”管理制度，规范“机器管‘三资’”平台的使用、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和运营管理。
98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集体经济组织、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组织发展。
99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变更等进行初审，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登记工作。
100	开展林地经营权和林木使用权流转管理工作，推动林地和林木流转争议纠纷调解。
101	落实“路长制”，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102	负责本镇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对破坏（非建成区）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相关行政处罚。
104	推进乡村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文明乡村。
105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加强农业人才培养管理。
106	落实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制”工作，推出“积分超市”，开展“积分制+”系列活动，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107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及脱贫人口工作，建立健全防返贫监测体系，宣传和落实防返贫相关政策，推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108	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109	运用好“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
八、文化旅游（7项）	
110	宣传推广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应用能力培训。
111	负责本镇公共文化、群众体育等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12	负责组织公益类文体培训，开展文体惠民服务、群众性文体、节日民俗等活动。
113	负责培育环七仙岭周边村（社区）发展登山健身、温泉康养等休闲旅游产业。
114	依托七仙岭温泉地区和黎苗文化旅游底蕴，串联发展乡土文化、织锦文化、咖啡文化、农耕文化等，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115	依托热作所植物园等，挖掘培育珍稀树木观光、水果采摘、露营等度假旅游产业。
116	加强旅游机制建设，引导旅游经营主体规范经营，维护旅游者权益，开展突发性旅游事故先期处置。
九、综合政务（11项）	
117	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按时报送信息，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118	负责做好镇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并做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119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会务服务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20	负责机要保密、公文流转、信息报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1	撰写镇大事记、镇志编纂等资料，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122	开展本镇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23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124	负责本镇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督查检查和各类调研综合保障工作。
125	负责 12345 热线转办事项的承接、办理、反馈等工作。
126	负责镇便民服务中心、职工之家的场所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127	开展本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为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在管理权限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推荐、选举 县级及以上 “两代表一 委员”	县委组织部、县人 大机关、县政协机 关、县委统战部	<p>县委组织部： （1）负责县党代表推选和县级以上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2）负责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提名和考察工作，提出人大代表退出或增补建议报县委审定； （3）负责党内政协委员的推荐提名工作。</p> <p>县人大机关：负责组织召开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并审议县级人大代表资格的报告，确定县级人大代表资格的变动情况。</p> <p>县政协机关： （1）对上一届拟继提的县政协委员人选提出意见； （2）根据县委确定的人选建议名单，按照政协章程规定程序办理。</p> <p>县委统战部：负责党外县政协委员提名和县级以上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p>	<p>（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 （2）配合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3）推荐县政协委员人选。</p>
2	县级及以上 党内表彰激 励	县委组织部	<p>（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4）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p>	<p>（1）组织推荐本镇“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摸排排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推荐本镇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双学历双轮训”教育工程	县委组织部	<p>(1) 下发工作通知，组织开展农村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双学历双轮训”教育工程宣传发动工作；</p> <p>(2) 指导全县招生报名工作；</p> <p>(3) 负责协调有关院校并组织实施。</p>	<p>(1) 开展学历提升的招生宣传发动工作；</p> <p>(2) 收集汇总招生学员的报名资料并上报；</p> <p>(3) 督促学员按要求完成学习课程。</p>
4	县直部门在乡镇的派驻机构及人员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	<p>(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单位派驻乡镇的机构及人员；</p> <p>(2) 听取乡镇党委政府有关意见，实施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p>	<p>(1) 统一指挥协调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开展日常工作；</p> <p>(2) 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工作考核提出意见；</p> <p>(3) 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选拔任免提出建议。</p>
5	专项审计、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及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县审计局	<p>(1) 负责对乡镇政府的预决算执行情况和领导干部在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2) 建立健全审计评价指标体系，对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作出评价；</p> <p>(3) 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结果；</p> <p>(4) 督促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p>	<p>(1) 配合做好年度财政预决算执行审计工作，按时提供有关涉及审计的资料；</p> <p>(2) 配合做好领导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按时提供有关涉及审计的资料；</p> <p>(3) 配合做好专项财政资金审计工作，按时提供有关涉及审计的资料；</p> <p>(4) 对审计反映的问题及时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社会管理（21项）				
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p>(1) 牵头开展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并指导社会信用宣传工作；</p> <p>(2) 指导各乡镇及执法部门开展行政处罚案件信用修复工作；</p> <p>(3) 指导各乡镇开展权限范围内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上报工作；</p> <p>(4) 推进全县信用联合奖惩和信用监管；</p> <p>(5) 负责信用信息归集工作。</p>	<p>(1)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宣传工作；</p> <p>(2) 协助收集本镇信用信息；</p> <p>(3) 开展权限范围内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上报和信用修复工作。</p>
7	“三无船舶”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委政法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组织开展船舶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 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对“三无船舶”进行安全监督管理；</p> <p>(3) 制定“三无船舶”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p> <p>(4) 组织开展安全评估工作。</p> <p>县委政法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三无船舶”联合执法、督查督办等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三无船舶”拆解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对“三无船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三无”船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宣传工作；</p> <p>(2) 配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三无”船舶在水上作业或活动进行安全隐患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违反水上交通安全或违规在水上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能劝阻的及时劝阻制止，不能劝阻制止的，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处置；</p> <p>(3) 为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开展监督、执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	县司法局	<p>(1) 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p> <p>(2) 指导乡镇党委政府开展法律顾问的选聘及管理, 推动开展公职律师工作;</p> <p>(3) 指导法律援助和全县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 并监督管理。</p>	<p>(1) 协助县司法局落实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p> <p>(2) 配合县司法局监督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p> <p>(3) 协助开展法律援助工作。</p>
9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县司法局	<p>(1) 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进行监督、指导;</p> <p>(2) 负责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p> <p>(3) 贯彻执行省司法厅行政执法监督文件及相关制度;</p> <p>(4) 协助省司法厅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资格证报名考试、证件管理工作;</p> <p>(5)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现场行政执法监督。</p>	<p>(1) 配合县司法局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p> <p>(2)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执法培训和执法资格考试;</p> <p>(3) 配合县司法局开展案卷评查、现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p>
10	社区教育	县教育局、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民政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团县委、县科学技术协会	<p>县教育局:</p> <p>(1) 负责制定社区教育工作要点及方案;</p> <p>(2) 开展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p> <p>(3) 推进社区教育信息化。</p> <p>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民政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团县委、县科学技术协会:</p> <p>(1) 负责促进社区内教育资源开放共享;</p> <p>(2) 组织开展社区教育。</p>	<p>(1) 组织实施社区教育活动, 指导村(社区)教学站(点)的工作;</p> <p>(2) 发动群众参加社区教育。</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食品摊贩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p>(1) 负责对划定区域和确定时段以内食品摊贩的食品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2) 对食品摊贩从业人员进行免费食品安全培训，督促食品摊贩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发现的违反食品安全行为，将相关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1) 负责对县城划定区域和确定时段以外，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食品的行为进行执法巡查；</p> <p>(2) 负责对存在食品安全违法、占道经营等行为的食品摊贩进行查处。</p>	<p>(1) 科学划定辖区内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或者临时区域(点)，合理确定经营时段，并向社会公布；</p> <p>(2) 负责食品摊贩经营行为受理登记、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的发放、变更、延续、注销及收回等相关工作；</p> <p>(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食品摊贩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发现占道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p> <p>(4) 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监督、执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12	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开展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行为排查，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破坏耕地程度进行鉴定，将违法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进行查处。</p>	<p>(1) 协助监督排查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问题；</p> <p>(2) 对辖区内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p> <p>(3) 协助开展执法查处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自然资源批后监管和违法行为查处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自然资源批后监管工作，开展日常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违法违规行为。</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巡查及查处工作。</p>	<p>(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违法违规行为；</p> <p>(2) 将违法线索移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3) 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执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14	传销、非法直销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	<p>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开展打击传销、非法直销法律法规宣传。</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1)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3) 查处利用传销模式从事的各类违法经营活动，取缔传销窝点及场所。协同县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传销、非法直销查处工作。</p> <p>县公安局：负责传销、非法直销案件查处工作。</p>	<p>(1) 开展打击传销、非法直销法律法规宣传；</p> <p>(2) 发现传销、非法直销线索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3) 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开展执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城区养犬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1) 负责对公共场所（如街道、公园、广场等）遛犬未拴绳、未办理犬只登记、违规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等行为进行巡查和行政处罚；</p> <p>(2) 负责对犬只随地便溺未清理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进行巡查执法；</p> <p>(3) 负责对居民区、商业区等公共场所因犬只持续吠叫引发的噪声投诉进行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对夜间（晚 10 点至早 6 点）犬吠噪声超标行为进行劝导或处罚。</p> <p>县公安局：</p> <p>(1) 负责处理因犬只未拴绳引发的咬伤、恐吓他人等治安案件，协调赔偿或调解纠纷；</p> <p>(2) 对犬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处以警告、罚款或拘留；</p> <p>(3) 对禁养犬种的饲养行为进行查处，必要时没收犬只；</p> <p>(4) 处置犬只伤人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p> <p>(5) 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养犬整治行动时提供警力保障；</p> <p>(6) 协助处理因养犬引发的群体性投诉或冲突。</p>	<p>(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将违规养犬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处理；</p> <p>(2) 组织村（社区）工作人员上门调解；</p> <p>(3) 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开展执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禁止放养家禽家畜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	<p>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p> <p>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开展禁止放养家禽家畜综合整治工作。</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1）负责指导、督促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开展禁养家禽家畜工作；</p> <p>（2）负责对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违规饲养家禽家畜以及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对拒不整改的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p> <p>县交通运输局：</p> <p>（1）负责对县道公路用地范围内违规饲养家禽家畜的行为，以及因放养导致公路损坏影响道路通行的情况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对拒不整改的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p> <p>（2）指导乡镇做好乡道、村道相关监管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因放养家禽家畜引发的环境污染、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p> <p>县公安局：负责因放养家禽家畜引发的道路堵塞、道路安全事故以及治安纠纷、治安案件受理，涉嫌刑事犯罪的立案侦查。</p>	<p>（1）开展社区居民、农户家禽家畜圈（拴）养的宣传教育；</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违反规定放养家禽家畜行为的及时劝告制止，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p> <p>（3）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开展执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烟草专卖局	<p>县教育局：</p> <p>(1) 牵头对校园周边安全进行治理；</p> <p>(2) 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宣传教育工作；</p> <p>(3) 开展教育安全培训及安全检查。</p> <p>县公安局：</p> <p>(1)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p> <p>(2) 定期梳理整治学校周边治安乱点，加强校园周边高危人员排查管控，及时掌握其动态轨迹，有针对性地开展疏导、稳控等工作；</p> <p>(3) 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p> <p>(4) 在乡村以上道路学校门前两侧 50 至 200 米道路上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等。</p> <p>县司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开展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p> <p>县市场监管局：</p> <p>(1) 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商户证照是否齐全有效，打击销售“三无”、过期产品，以及采购、贮存和销售包装或标签标识具有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产品；</p> <p>(2) 负责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督促校园周边餐饮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清洗消毒等制度。</p> <p>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管巡查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及查处取缔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p> <p>县烟草专卖局：负责对校园周边烟草售卖点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进行查处。</p>	<p>(1)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宣传教育工作；</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点位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校外托管机构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委	<p>县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2）对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事项进行监督管理。</p> <p>县教育局：</p> <p>（1）负责收集汇总校外托管机构及其托管学生、托管从业人员等情况，并通报相关部门；</p> <p>（2）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p> <p>县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管。</p> <p>县公安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1）负责开展新建、改建、扩建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2）依法督促燃气经营者对校外托管机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负责指导、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p> <p>（2）负责开展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p> <p>县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监督校外托管机构的二次供水、传染病防控等工作。</p>	<p>（1）开展政策宣传；</p> <p>（2）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摸排；</p> <p>（3）配合开展日常安全监督管理；</p> <p>（4）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5）负责校外托管机构食品经营信息登记受理和《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食品经营信息公示卡》的发放、变更、延续、注销及收回等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p>县委政法委：</p> <p>(1) 负责统筹指导各相关单位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p> <p>(2) 组织开展全县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p> <p>(3) 协调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推进资源共享，共同做好防溺水技防工作。</p> <p>县教育局：负责综合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教育、宣传、管理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协调消防等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p> <p>县公安局：</p> <p>(1)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p> <p>(2) 负责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p>县水务局：</p> <p>(1) 落实全县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指导乡镇对辖区河湖组织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p> <p>(2) 组织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指导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设备。</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落实小型水利沟、塘坝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指导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1)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防溺水和实施救援宣传教育；</p> <p>(2) 协助县应急管理局组建和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队伍；</p> <p>(3) 配合县水务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p> <p>(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在有溺水风险的小型水利沟、塘坝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5)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整改或上报；</p> <p>(6)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p> <p>(7) 协助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开展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p>(1) 负责开展社会调查评估;</p> <p>(2)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监督管理和帮扶教育工作;</p> <p>(3) 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p> <p>(4) 加强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p>	<p>(1) 协助开展社会调查评估;</p> <p>(2) 配合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活动。</p>
21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	县民政局	<p>(1) 统筹开展界线界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 负责全县界线界桩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建立工作台账和档案;</p> <p>(3) 开展年度巡查与专项检查;</p> <p>(4)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调解县人民政府受理所辖乡镇之间的行政区域平安边界争议, 调解未达成协议的,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 报县人民政府决定。</p>	<p>(1) 开展界线界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 协助开展县乡级界桩日常维护,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 协助县民政局更新完善界桩台账和档案;</p> <p>(4) 配合协商解决乡镇之间的行政区域平安边界争议。</p>
22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p>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p> <p>(1) 负责对使用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日常检查, 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工作;</p> <p>(2) 协助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 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p> <p>(3) 协助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p> <p>(4)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整治。</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开展执法巡查, 对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拆除。</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销售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p>	<p>(1) 配合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 配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 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p>(4) 为县市场监管局查处非法销售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行为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统计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p>(1) 督促乡镇根据规定完善统计工作人员配备, 指导乡镇依法开展统计工作, 实施统计调查;</p> <p>(2) 指导乡镇统计机构开展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p> <p>(3) 审核、评估乡镇上报的数据质量, 指导乡镇开展辖区内经济社会运行统计监测工作;</p> <p>(4) 督促指导乡镇开展建立电子统计台账, 规范统计数据生产流程。</p>	<p>(1) 协助开展各项统计的政策宣传和调查;</p> <p>(2) 协助组织统计人员业务培训;</p> <p>(3) 负责业务资料规范化管理;</p> <p>(4) 审核、评估本辖区主要经济指标数据质量;</p> <p>(5) 负责统计资料的收集、审核和上报。</p>
24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p>(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和知识普及;</p> <p>(2)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定期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检查与抽样检测, 监督指导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p> <p>(3) 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锁定证据并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和知识普及, 对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p> <p>(2) 结合日常巡查工作, 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线索, 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或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农产品质量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组织开展农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牵头制定农药残留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 负责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售前农药残留定量检测；</p> <p>(3) 对发现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使用禁用农药问题，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查处；</p> <p>(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的抽样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生产加工等生产流通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查处。</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禁用农药，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和使用禁用农药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对农药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宣传，指导农药使用者安全、科学地使用农药；</p> <p>(2) 开展农产品售前农药残留快检，发现残留物超标的农产品禁止销售，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定量检测；</p> <p>(3) 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的抽样工作；</p> <p>(4) 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执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26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保亭公路分局	<p>县公安局：</p> <p>(1) 负责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p> <p>(2)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相关普法宣传教育工作；</p> <p>(3) 负责路况基础数据摸排，以及对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4)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情形的，协同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p> <p>(5) 依法打击道路交通违法犯罪活动。</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会同保亭公路分局、县公安局共同对辖区内存在道路出现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安全隐患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p>	<p>(1) 配合县公安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p> <p>(2) 结合日常工作，对镇级、村级道路存在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上报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处理；</p> <p>(3) 对发现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公安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卫生健康（6项）				
27	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	县卫生健康委、县妇联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县妇联：负责对“两癌”困难妇女给予关心关爱。	(1) 开展妇女健康知识宣传； (2) 动员妇女参与“两癌”检查。
28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病死畜禽的收集工作，并组织开展溯源； (2) 督导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3) 对运输过程中死亡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县林业局：负责处置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陆生野生动物等情况。	(1) 在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2)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3) 协助开展零星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29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委： (1) 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工作； (2) 负责职业卫生工作日常巡查、检查； (3)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以及调查处理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开展医疗救治。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企业缴纳工伤保险。	(1) 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 (2) 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3) 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慢性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	<p>(1) 承担慢性病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建立教育、广电、文旅、医保等部门的协作机制；</p> <p>(2) 组织开展慢性病防治健康科普宣传；</p> <p>(3) 指导各乡镇卫生院开展健康档案跟踪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等工作；</p> <p>(4) 定期收集、汇总各部门、各乡镇报送慢性病信息，并进行分析研判。</p>	<p>(1) 开展慢性病防治健康科普宣传；</p> <p>(2) 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和医疗机构开展慢性病筛查工作；</p> <p>(3) 协助建立管理居民健康档案、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慢性病防控工作；</p> <p>(4) 组织网格员、村（社区）干部等及时共享辖区死亡人员信息，配合卫生院工作人员完成死因监测调查等。</p>
31	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卫生事件处置	县卫生健康委、县民政局、县委社会工作部、团县委、县红十字会	<p>县卫生健康委：</p> <p>(1) 负责制定本县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方案以及组织修订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p> <p>(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3) 负责对公众开展预防传染病、突发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健康教育宣传；</p> <p>(4) 负责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p> <p>(5) 负责开展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卫生事件的检查指导，协调各级各部门开展传染病预防、疫点疫区划定、现场处置，组织开展医疗救治以及应急设施、救治药品等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工作。</p> <p>县民政局：负责基本生活救助、指导捐赠工作。</p> <p>县委社会工作部、团县委：负责动员和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传染病防治及突发卫生事件的防控工作。</p> <p>县红十字会：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开展宣传教育、发起接受捐赠等工作。</p>	<p>(1) 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制定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p>(2) 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开展预防传染病、突发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健康教育宣传；</p> <p>(3) 开展辖区内环境卫生整治，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p> <p>(4) 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开展疫情信息收集、传染病疫苗接种，储备和补充卫生应急物资；</p> <p>(5)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县卫生健康委；</p> <p>(6)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在县卫生健康委指导下，配合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无偿献血	县卫生健康委、县红十字会	<p>县卫生健康委：</p> <p>(1) 负责制定献血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p> <p>(3) 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p> <p>(4) 负责对本县内的采血、供血、临床用血和采供血机构实行管理和监督。</p> <p>县红十字会：配合县卫生健康委推动无偿献血工作，负责无偿献血的动员、组织和宣传招募工作。</p>	<p>(1) 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p> <p>(2) 动员和组织适龄公民参加无偿献血；</p> <p>(3) 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实地开展无偿献血活动。</p>
四、社会保障（4项）				
33	组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管理和指导。	<p>(1) 配合宣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相关政策；</p> <p>(2) 协助动员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p>
34	组织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审核土地利用和征收情况的真实性，统计被征地农民失地面积；</p> <p>(2) 组织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土地(耕地)进行面积界定、核实，对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进行核实。</p>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1) 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p> <p>(2) 负责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征地方案，以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审核的缴费补贴对象、标准、数额等相关事项，向财政申报列支数额，同时按规定为补贴对象办理相应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业务。</p> <p>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统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经费。</p>	<p>(1)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工作；</p> <p>(2) 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及基本信息、户内人均征地面积等进行核实。</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医疗救助申请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 组织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p> <p>(2) 负责医疗救助政策落实及业务指导工作，将符合医疗救助人员名单推送医疗保障经办部门、进行相关医疗救助待遇支付；</p> <p>(3) 负责医疗救助追溯报销，按月将符合医疗救助追溯报销的人员名单推送并指导乡镇收集相关材料。</p>	<p>(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p> <p>(2) 受理医疗救助申请材料，入户核查，完成人员身份认定并上报；</p> <p>(3) 根据推送的医疗救助追溯报销名单，收集农户社保卡并上报。</p>
36	圆梦助学工作	团县委、县教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总工会、县民族事务局、县残联	<p>团县委：</p> <p>(1) 负责统筹开展圆梦助学工作，组织开展圆梦助学政策宣传；</p> <p>(2) 负责开展圆梦助学筹款工作，受理接收申请材料，并根据资助对象和资助条件，分发各有关部门进行审核；</p> <p>(3) 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及所在乡镇对审核合格人员进行入户走访，核实学生家庭情况，并经公示后，组织各相关部门向申请对象发放助学金。</p> <p>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核实申请学生烈士子女身份属性情况。</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贫困户及监测对象家庭身份信息。</p> <p>县民政局：负责审核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家庭的学生或享受此类待遇家庭的子女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的申请。</p> <p>县公安局：负责核实车辆资产情况。</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核实房产情况。</p> <p>县总工会：提供“金秋助学”资助学生名单。</p> <p>县民族事务局：提供被“双一流”高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名单。</p> <p>县残联：负责核实残疾户家庭属性情况或残疾学生身份情况。</p>	<p>(1) 开展本辖区内的圆梦助学政策宣传，发动符合条件家庭的子女申请助学金；</p> <p>(2) 协助开展圆梦助学筹款、入户走访、信息采集、拟资助学生名单初审、助学金发放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37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p> <p>（2）统筹协调、部署指导、督察考核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巡查、约谈、挂牌督办等制度；</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处置、事故调查及善后等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据职责权限对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演练；</p> <p>（2）配合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定期开展农家乐的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期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的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4）配合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6）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防汛防风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保亭公路分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建立防汛防风抗旱组织指挥体系，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p> <p>(2) 开展防汛防风抗旱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防风抗旱组织工作，统筹建立防汛防风抗旱信息和灾情报送机制；</p> <p>(3)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保障防汛防风抗旱物资，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监督救灾款物分配使用。</p> <p>县水务局：负责完善城区污水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日常巡查。</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以及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工作；</p> <p>(2) 负责完善城区雨水排涝设施。</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县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和养护工作；指导乡镇开展乡道、村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和养护工作。</p> <p>保亭公路分局：负责国道、省道桥洞涵道的日常巡查。</p>	<p>(1) 开展防汛防风抗旱宣传；</p> <p>(2) 制定防汛防风抗旱应急预案；</p> <p>(3) 组织镇、村（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灾演练；</p> <p>(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县道公路及桥涵的巡查，排查县道低洼区域、易涝点、井盖等隐患并报送县交通运输局治理，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开展防汛防风自救；</p> <p>(5) 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各项工作，落实值班值守、转发灾害预警，统计并动态报送灾情信息；</p> <p>(6) 开展受灾群众安置救助，组织恢复生产、生活秩序。</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地质灾害防治及防震减灾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以及隐患排查、消除工作；</p> <p>(2) 负责拟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p> <p>(3) 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地质灾害、防震减灾预防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p> <p>(4) 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处置措施。</p>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防震减灾及隐患消除工作；</p> <p>(2) 指导协调地震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p>	<p>(1) 开展地质灾害、防震减灾预防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日常演练；</p> <p>(2) 制定地质灾害防治、防震减灾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并做好应急预案响应工作；</p> <p>(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4) 做好 24 小时地震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p> <p>(5)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安全生产整治工作； (2) 统筹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 会同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审查经营条件，并在规划布点时征求乡镇意见，加强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和临时业户安全生产管理。</p> <p>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审批。</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管理及安全检查。</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质量安全监督。</p> <p>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烟花爆竹零售许可提供禁燃区销售审查意见。</p> <p>县公安局：负责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并负责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查处非法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p>	<p>(1) 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宣传教育工作；</p> <p>(2) 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在重要的节点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p> <p>(3) 对县应急管理局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整治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41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p>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工作及森林火情监测预警； (2) 拟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协调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4) 储备森林防火物资； (5) 组建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 (6) 落实火灾报告制度。</p> <p>县林业局： (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 组织开展林区监测预警、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督促检查等工作，与相关部门协同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p> <p>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审批乡镇林下可燃物清理申报事项。</p>	<p>(1)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p> <p>(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4) 发现火情时，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p>(5) 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消防安全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p>(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p> <p>(2)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p> <p>(3) 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4) 负责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火灾调查。</p>	<p>(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2) 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部门；</p> <p>(3) 火灾发生时，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在能力范围内支援灭火，疏散群众；</p> <p>(4) 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43	电动自行车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公安局：</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通行管理；</p> <p>(2) 负责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通行监督，依法对电动自行车私自改装、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3) 负责制定并实施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通行道路的设置。</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配件产品的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充电设施的设置。</p> <p>县发展改革委：负责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回收、置换、淘汰的管理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县城区域电动自行车道路停放点的日常巡查，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占道停放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占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专用通道以及住宅小区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危害消防公共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p>	<p>(1) 组织落实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工作；</p> <p>(2) 协助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点的安全管理，并协助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进入电梯等行为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依法处理；</p> <p>(4) 配合制定、组织实施三无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充电设施的设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城镇燃气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负责城镇燃气经营管理及安全宣传教育工作；</p> <p>（2）牵头排查整治辖区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并组织打击“黑气瓶、黑窝点”。</p> <p>县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对燃气充装环节以及涉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进行安全监管，对燃气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燃气计量监管；</p> <p>（2）对燃气器具及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p> <p>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p> <p>（2）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p>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反城镇燃气安全监管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p>	<p>（1）开展燃气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知识宣传；</p> <p>（2）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对发现损毁燃气设施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3）对日常工作中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燃气安全隐患问题及时核实，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拒不整改的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p> <p>（4）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六、自然资源（9项）				
45	矿产资源保护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负责矿产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p> <p>（2）对全县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及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将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p> <p>县水务局：负责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将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规采矿、破坏矿产资源周边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组织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工作；</p> <p>（2）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县级部门；</p> <p>（3）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违法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负责下发图斑，指导图斑核查；</p> <p>(2) 对各乡镇上报的图斑核查、举证的情况进行判定、分类，移送涉嫌违法图斑线索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p> <p>(3) 负责违法图斑的整治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并负责整改工作中补办农用地转用报批及供地手续工作。</p> <p>县林业局：</p> <p>(1) 对下达的林业疑似违法违规图斑进行初步核查和判定；</p> <p>(2) 协调县相关部门、各乡镇合力开展林业违法违规图斑整改工作，移送相关线索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业务指导和监督。</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指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对符合宅基地审批条件的，指导各乡镇完善宅基地审批手续；不符合条件且无法通过完善手续进行整改的，指导督促各乡镇予以拆除整改。</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下发的违法图斑进行调查处置。</p>	<p>(1) 组织图斑的核查、举证和上报；</p> <p>(2) 负责对乡村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的图斑实施整改；对上级部门审批在本镇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实地核实；</p> <p>(3) 协助县林业局开展林业违法违规图斑现场核实和整改工作，做好群众沟通协调；</p> <p>(4) 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无法整改的违法图斑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47	农村宅基地农转用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安排农村宅基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p> <p>(2) 根据乡镇报送的已批准宅基地相关材料按季度、分批次办理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3) 对涉及占用耕地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p>	<p>(1) 受理、审核农户宅基地申请；</p> <p>(2) 对符合宅基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p> <p>(3) 将已批准宅基地的相关材料提供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耕地“占补平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未能落实耕地占补的单位，收取耕地开垦费；</p> <p>(2) 负责对补充耕地项目进行审查及上报，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及后期管护监督检查，组织工程和数量验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各类占用和补充的耕地地块信息进行耕地质量鉴定，并在耕地“占补平衡”系统备案；</p> <p>(3) 根据占用耕地情况，合理调配使用和调剂补充耕地指标。</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的各类占用和补充的耕地地块信息，及时核算本区域年度各类占用和补充耕地的平均质量等级；</p> <p>(2) 负责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质量鉴定结果作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的依据；</p> <p>(3) 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对补充耕地进行持续耕种、地力培肥和后期管护。</p>	<p>(1) 开展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前的群众思想动员和项目宣传；</p> <p>(2) 配合开展青苗及附着物的清点和补偿工作；</p> <p>(3) 协助开展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后期管护等工作。</p>
49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	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水务局：</p> <p>(1) 负责全县地下水取水监管工作；</p> <p>(2) 组织开展节水用水宣传工作；</p> <p>(3) 推广节水等压采措施；</p> <p>(4) 对地下水超采区进行监测；</p> <p>(5)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和自备井进行封填；</p> <p>(6) 将界定为非法取用地下水行为的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非法取用地下水行为进行查处。</p>	<p>(1) 开展节水用水宣传；</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 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水资源保护管理	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水务局：</p> <p>(1) 负责对节约用水的管理，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和知识普及活动；</p> <p>(2) 改善城乡居民的饮用水条件；</p> <p>(3) 负责对非法取用水、破坏取用水计量设施行为进行监管；</p> <p>(4) 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p> <p>(5) 负责将界定为违法行为的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反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p>	<p>(1) 配合开展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政策宣传；</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疑似非法取用水、破坏取用水计量设施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水务局；</p> <p>(3) 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51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县林业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县林业局：</p> <p>(1) 负责乡村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p> <p>(2) 开展乡村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审核认定、定期检查等工作。</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城镇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p> <p>(2) 开展城镇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审核认定、定期检查等工作。</p>	<p>(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p> <p>(2) 对古树名木长势不旺、濒临死亡等情况及时上报；</p> <p>(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5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负责调查处理跨乡镇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p> <p>(2) 负责调查处理单位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p> <p>(3) 负责调查处理原农垦系统与个人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p>	<p>(1) 配合开展土地权属争议的调解，并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的土地权属调解工作；</p> <p>(2) 协助调查土地权属争议的历史证据；</p> <p>(3) 配合送达文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林业局：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保护的宣传和保护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和保护管理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涉及野生动植物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和保护工作；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3) 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七、生态环保（12项）				
54	大气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具体实施方案； (2)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工业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 (3) 负责督促各有关部门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和“双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对锅炉制造、安装和使用环节执行锅炉能效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成品油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3) 负责督促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及露天烧烤污染防治工作； (2) 负责园林绿化、雨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道路扬尘防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交通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道路扬尘、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秸秆露天焚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造成大气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及时制止、按权限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按权限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 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土壤污染综合治理	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p>（1）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组织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和科普工作；</p> <p>（2）负责组织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巡查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地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工作，并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土地流转程序。</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科普；</p> <p>（2）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巡查工作，发现情况及时上报；</p> <p>（3）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修复；</p> <p>（4）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水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p>(1) 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统筹组织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p> <p>(2) 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上下游流域横向补偿等工作；</p> <p>(3) 负责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p> <p>(4) 负责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并向社会公布水环境质量情况；</p> <p>(5)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p> <p>(6)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监管。</p> <p>县水务局：负责对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进行审查，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实施监督。</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开展对水环境造成污染行为的查处。</p>	<p>(1) 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p> <p>(2) 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p> <p>(3) 结合日常工作，对水域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巡查，发现造成水环境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水务局、县生态环境局；</p> <p>(4) 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p> <p>(5) 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57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本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生态保护实施监督，组织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转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本县生态保护红线占用情况进行核对。</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p>	<p>(1) 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政策宣传；</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3) 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p>(1)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及有关宣传工作；</p> <p>(2) 负责制定固体废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督促和指导产废企业开展危险废物整治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畜禽粪污等的监管工作；</p> <p>(2)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尾矿、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p> <p>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垃圾回收站进行监督管理。</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生活固体垃圾和建筑垃圾监督管理。</p>	<p>(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宣传；</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后，根据上级部门职责，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p> <p>(3) 合理规划标准化秸秆收集储运（站）点建设选址。</p>
59	禁塑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直其他有关部门	<p>县生态环境局：</p> <p>(1) 负责禁塑的统一监督管理；</p> <p>(2) 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宣传、日常巡查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汽车站、物流禁塑工作，开展禁止运输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县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禁塑实施工作情况，督导责任主体做好场域禁塑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商铺、超市、农贸市场定期开展执法巡查，记录执法巡查情况，公开执法情况，发现违反禁塑规定行为，及时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禁塑执法统筹工作，对销售、使用、运输或储存违反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行为进行查处。</p> <p>县直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分工开展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1) 开展禁塑工作宣传；</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进行劝告制止，对不听劝告的行为按权限进行处罚或上报；</p> <p>(3)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及有关宣传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用技术。</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畜禽养殖污染行为及时进行劝告制止，并上报县生态环境局；</p> <p>（3）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61	水产养殖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牵头开展全县水产养殖专项整治； （2）指导、协调全县禁养区内水产养殖场（池）的清退拆除工作； （3）推动对限养区和养殖区内水产养殖场（池）的尾水设施改造工作。</p> <p>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水产养殖项目统一监督管理。</p> <p>县水务局：负责界定主要河流和水库水产养殖范围。</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移送的违法案件线索进行查处。</p>	<p>（1）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水产养殖污染整治工作；</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p> <p>（3）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62	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县水务局	<p>（1）负责城镇、农村污水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p> <p>（2）负责城镇、农村污水处理费收缴工作，参与污水处理费价格核定。</p>	<p>（1）配合开展城镇和农村污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引导群众保护污水设施；</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破坏污水设施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水务局；</p> <p>（3）监督辖区养殖户、小作坊建设废水预处理设施，并规范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p>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筹污染防治宣传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筑施工、居民住宅安装共用设施设备、有物业管理的小区广场舞、演奏、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装修活动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p> <p>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对广场舞、露天歌舞厅、酒吧等文化娱乐活动中产生的噪声监督管理。</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对噪声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对商业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其他高噪声宣传的噪声污染行为监督管理。</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餐饮企业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油烟净化器、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监督管理。</p> <p>县公安局：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制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处罚。</p> <p>县教育局：负责在中高考等各类重大考试活动期间，制定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公告，协调各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做好配合、巡查、监管、查处等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行为监督管理。</p> <p>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审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申请事项。</p>	<p>(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宣传工作；</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噪声行为及时劝解，对劝解无效的及时上报；</p> <p>(3) 受理噪声污染举报投诉，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p> <p>(4) 为相关部门处置噪声污染提供必要的支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农用地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组织开展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使用、回收政策宣传工作；</p> <p>(2) 负责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使用、回收监督管理；</p> <p>(3) 指导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合理布设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并定期督查、检查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p> <p>(4) 建立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残留监测制度，定期开展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残留监测。</p> <p>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p>	<p>(1) 开展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使用、回收政策宣传工作；</p> <p>(2) 动员群众主动将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上交至回收站（点）；</p> <p>(3)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的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使用、回收进行监督管理和对回收站（点）的日常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县发展改革委、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p>县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负责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明确农业用水水价标准；督促相关部门完善机制并落实各项措施。</p> <p>县水务局：</p> <p>（1）负责牵头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制定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实施计划；</p> <p>（2）负责下达供水计划，确定农业用水量指标、农业初始水权，鼓励水权流转，收取农业水费，强化供水计划管理和调度，加强供水计划过程控制，推广节水技术，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完善田间工程和用水计量条件，指导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节水农业发展等工作；</p> <p>（2）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调查统计不同类型作物用水数量；负责复核农业实际种植面积。</p>	<p>（1）开展节水宣传工作；</p> <p>（2）配合开展农业种植面积复核；</p> <p>（3）协助签订用水协议；</p> <p>（4）配合加强轮灌和护水，协调处理用水纠纷；</p> <p>（5）协助开展农业水费征收；</p> <p>（6）配合对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并汇总上报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p>
八、城乡建设（9项）				
66	征地拆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组织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p> <p>（2）编制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报请县政府审定印发；</p> <p>（3）负责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公开征地信息；</p> <p>（4）负责编制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请县政府审定后印发并组织实施；</p> <p>（5）牵头调处权属纠纷，会同乡镇开展入户走访、政策解读等工作；</p> <p>（6）组织开展签订土地征收协议；</p> <p>（7）发布《补偿决定书》；</p> <p>（8）会同乡镇发布配合通告搬迁等各类相关征收事项通知。</p>	<p>（1）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p> <p>（2）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p> <p>（3）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p> <p>（4）配合调处权属纠纷；</p> <p>（5）配合发放征地补偿款；</p> <p>（6）配合开展限期办理、通告搬迁等各类相关征收事项通知；</p> <p>（7）配合开展坟墓迁移、房屋安置等工作；</p> <p>（8）清理地上附着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负责制定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方案，并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宣传工作；</p> <p>(2) 会同各行业部门加强自建房监管，推进自建房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p> <p>(3) 统筹对存在安全隐患、未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和未落实整改销号的自建房，指导乡镇、自建房所有人（使用人）、第三方公司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p> <p>(4) 对鉴定为 C/D 级等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和整治措施。</p>	<p>(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p> <p>(2) 对辖区自建房屋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p> <p>(3) 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危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采取停止使用、封控、修缮、拆除等管控措施。</p> <p>(4) 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p>
68	农村厕所革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委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制定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方案；</p> <p>(2) 负责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的推进、技术指导、过程监管；</p> <p>(3) 负责入户抽样验收。</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指导粪污清掏；</p> <p>(2) 负责资源化利用工作；</p> <p>(3) 负责农村公厕建设、监管等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委：</p> <p>(1) 负责农村改厕环境卫生工作；</p> <p>(2) 负责管护改厕管理系统；</p> <p>(3) 负责指导农村户厕管护工作。</p>	<p>(1) 负责入户复核厕所改造申请资格并上报符合申请条件名单；</p> <p>(2) 制定厕所革命实施计划；</p> <p>(3) 配合开展厕所革命施工过程监督；</p> <p>(4) 配合开展厕所革命竣工验收，录入改厕系统并完善一户一档；</p> <p>(5) 组织开展粪污清掏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危房改造；</p> <p>(2) 负责危房改造质量监督、复验，第三方房屋鉴定工作；</p> <p>(3) 负责危改对象资格审批；</p> <p>(4) 负责协调并发放危房改造补助资金。</p>	<p>(1) 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宣传；</p> <p>(2) 开展前期摸排、确定危改对象并上报；</p> <p>(3) 负责动员农户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入住，组织拆除危旧房等工作；</p> <p>(4) 负责数据收集、系统录入及审核上报等工作。</p>
70	垦区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危房改造；</p> <p>(2) 负责危房改造质量监督、复验，第三方房屋鉴定工作，负责危改对象资格审批；</p> <p>(3) 负责协调县财政局落实危房改造补助资金；</p> <p>(4) 负责编制并督促保障房备案、建设计划实施、建设监管，并负责达到建筑面积超过 400 m²且投资额大于 5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领标准的个人建房和集中建房审批后的建设施工和监管。</p>	<p>(1) 配合垦区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及信息上报；</p> <p>(2) 监督垦区开展符合危房改造补助申请，按流程审核后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3) 监督垦区开展危房改造工作，并协助开展验收质量监督、复验等工作；</p> <p>(4) 负责未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领标准的个人建房和集中建房审批后的建设施工和监管；</p> <p>(5) 会同海垦集团及其垦区二级企业负责组织编制垦区连队规划。</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管理	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委	<p>县水务局：</p> <p>(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2) 负责指导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督促供水企业对供水管道破损抢修；</p> <p>(3)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p> <p>(4) 做好应急供水保障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饮水水质检测。</p>	<p>(1) 配合开展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引导群众保护供水设施；</p> <p>(2) 协助开展单村单井饮水水质检测。</p>
72	建筑垃圾监管与处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全县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工作；</p> <p>(2) 组织开展全县建筑垃圾处置宣传工作；</p> <p>(3) 统筹规划建设乡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并负责日常管理；</p> <p>(4) 负责将各转运调配场的建筑垃圾转运至县资源利用厂；</p> <p>(5) 落实乡镇转运建筑垃圾工作经费。</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违规行为。</p>	<p>(1) 开展建筑垃圾处置宣传工作；</p> <p>(2) 协助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选点工作；</p> <p>(3) 动员群众将建筑垃圾转运至指定地点；</p> <p>(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	县残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残联：负责统筹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需求调查、实施和评估验收工作，并组织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政策宣传及体验等活动。</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土地保障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无障碍设施在建筑施工环节的建设与监管职责。</p> <p>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优化无障碍环境建设配置，促进相关项目审批快速办理。</p> <p>县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建设涉及无障碍设施的安装、使用、管理。</p> <p>县民政局：负责推动养老机构无障碍设施建设与适老化设施衔接融合。</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推动交通领域包括公共交通站点、车辆等设施的无障碍建设改造与优化。</p> <p>县发展改革委：负责促进商业场所无障碍环境的建设与改造。</p> <p>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推动旅游和文化场所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改造。</p> <p>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确保医疗场所具备完善的无障碍设施和服务。</p> <p>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提供无障碍环境建设信息化服务。</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 开展无障碍环境设施政策宣传；</p> <p>(2) 开展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需求调查、实施和评估验收；</p> <p>(3) 推进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协调已建成无障碍设施的改造、维修和保护等相关事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小区物业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对全县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p> <p>(2)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调解处理乡镇上报的重大矛盾纠纷；</p> <p>(3)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诚信机制，加强行业诚信管理；</p> <p>(4) 督促乡镇指导社区开展对老旧小区的基本物业服务。</p> <p>县发展改革委：合理制定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p> <p>县市场监管局：对物业小区物业收费明码标价公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依法处理。</p>	<p>(1) 宣传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p> <p>(2) 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进行指导、监督；</p> <p>(3) 对业主、业主委员会反映的与物业企业的矛盾纠纷进行先期调处，出现重大矛盾纠纷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4) 督促指导社区做好“三无”小区日常管理；</p> <p>(5) 协助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九、乡村振兴（7项）				
75	农业保险投保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工作机制，落实农业保险各项政策措施；</p> <p>(2) 组织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并组织保险公司指导农业保险投保和理赔工作；</p> <p>(3) 审核农业保险保险费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及时拨付财政补贴资金。</p> <p>县财政局：</p> <p>(1) 负责拟定财政支持农业保险的政策措施；</p> <p>(2) 负责督促各保险经办机构参与农业保险承保工作；</p> <p>(3) 及时安排下达农业保险财政资金，督促资金规范使用并进行绩效考核。</p>	<p>(1)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p> <p>(2)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发动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消费助农	县供销社	<p>(1) 负责消费助农活动总体策划，制定工作方案，联络协调各部门，统筹推进消费助农工作落实；</p> <p>(2) 组织开展消费助农活动前期宣传工作；</p> <p>(3) 组织实施消费助农现场活动，负责农产品收集、运输上架、集市秩序管理、环境卫生和安全保障等工作。</p>	<p>(1) 协助有关部门确定消费助农活动时间、地点，并协助提供活动场地；</p> <p>(2) 协助维护集市秩序等工作。</p>
77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高标准农田移交前建设和日常维护，移交后监管；</p> <p>(2) 负责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设施，明确管护主体，督促落实管护责任；</p> <p>(3) 负责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经费保障，协调解决管护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p> <p>县水务局：</p> <p>(1)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p> <p>(2) 编制项目区水量分配方案，协调乡镇供水；</p> <p>(3) 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p>	<p>(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建设高标准农田及协调施工工作；</p> <p>(2) 接收高标准农田资产，落实管护责任；</p> <p>(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农田水利设施受损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p> <p>(4) 协调县农业农村局安排维修资金，组织开展农田水利等设施维修养护。</p>
78	常年蔬菜种植	县农业农村局	<p>(1) 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 负责种植技术指导；</p> <p>(3) 负责常年蔬菜基地建设及管理；</p> <p>(4) 开展自然灾害预警、病虫害监测及防范工作。</p>	<p>(1) 动员群众种植蔬菜，推动落实指导任务面积；</p> <p>(2) 统计常年蔬菜种植面积并上报；</p> <p>(3) 指导群众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农药、肥料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及宣传、知识普及工作；</p> <p>(2) 牵头组织开展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并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p> <p>县生态环境局：</p> <p>(1) 负责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p> <p>(2) 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无证经营农药、化肥的行为以及化肥质量进行监管。</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经营劣质农药、化肥以及使用禁限用农药等行为进行查处。</p> <p>县公安局：负责对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1) 开展农药、肥料的使用宣传及知识普及工作；</p> <p>(2)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户科学用药、用肥；</p> <p>(3) 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p> <p>(4)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及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农药、肥料的经营及使用进行监督检查；</p> <p>(5) 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80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p> <p>(2) 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与控制方案；</p> <p>(3)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管理，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并发布病虫害情报；</p> <p>(4)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培训及业务指导；</p> <p>(5) 发放防治物资，指导开展防治工作，并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p>	<p>(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p> <p>(2) 组织人员参加培训；</p> <p>(3) 协助发放防治物资、实施防治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1	农业机械化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p>(1) 制定年度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方案，明确补贴的具体政策、标准和流程，并组织实施；</p> <p>(2) 结合实际，联合农机厂商下乡宣传推广；</p> <p>(3)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业务培训，农机安全宣传工作；</p> <p>(4) 指导、审核符合报废标准的农机具申请报废补贴。</p>	<p>(1)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宣传推广；</p> <p>(2) 协助收集购机申报补贴材料，核实材料真实性；</p> <p>(3) 协助开展农业机械业务培训、农机安全宣传。</p>
十、文化旅游（4项）				
82	旅游安全管理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	<p>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p> <p>(1) 负责统筹协调旅游行业日常监督管理及旅游安全宣传；</p> <p>(2) 受理旅游安全投诉举报，组织各部门开展处置工作；</p> <p>(3) 建立健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及信息通报制度。</p> <p>县委宣传部：负责涉旅舆情监督和宣传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权限负责市场监管领域内的旅游安全监管。</p> <p>县卫生健康委：负责住宿业等公共卫生监管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涉旅违规经营查处工作。</p> <p>县公安局：负责涉旅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工作。</p>	<p>(1) 开展旅游安全宣传教育；</p> <p>(2) 协助开展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p> <p>(3) 协助处理旅游投诉；</p> <p>(4) 协助开展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5) 配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对涉旅违规经营以及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83	文物保护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p>(1) 负责制定全县文物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文物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p> <p>(2) 负责组织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p> <p>(3) 开展文物安全巡查、文物保护单位申报，落实修缮、利用等工作；</p> <p>(4) 组织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点位登记、管理工作。</p>	<p>(1) 配合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开展普查、管理及宣传工作；</p> <p>(2) 协助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开展辖区内文物安全巡查，发现有破坏文物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疑似有文物价值的遗物或遗迹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保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4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乡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专项等纳入县国土空间规划。</p>	<p>（1）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2）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专项规划。</p>
85	非遗文化传承保护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p>（1）负责统筹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工作；</p> <p>（2）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和建档工作；</p> <p>（3）协调和指导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p> <p>（4）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各项任务落实。</p>	<p>（1）配合开展本辖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p> <p>（2）开展黎锦、黎族民歌、苗绣、苗族舞蹈等非遗宣传活动；</p> <p>（3）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的非遗文化进行调查、记录和建档，确保非遗文化的完整性和真实性；</p> <p>（4）配合开展黎族、苗族历史文化调研工作；</p> <p>（5）鼓励和支持辖区群众学习和传承黎锦、黎族民歌、苗绣、苗族舞蹈等非遗技艺，推进非遗人才培养行动。</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3项）		
1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2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进行审批。
3	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县卫生健康委负责批后核查及监管。
二、社会管理（12项）		
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群众申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登记，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并实行监督管理。
5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地名信息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标准地名的使用，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7	开展特殊救助对象的监护工作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民政特殊救助对象的监护。
8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10	组织职业技能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1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其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15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批、出件，依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
三、卫生健康（13项）		
16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疫病进行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工作，并组织开展对动物疫病净化、消灭。
17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并交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做好消毒及溯源。
18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组织动员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统筹宣传服务活动经费、场地、物料，组织做好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工作。
2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政策宣传，收集申请材料并审核确认。
2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政策宣传，收集申请材料并审核确认。
23	再生育服务证审批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中期以上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审批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中期以上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审批。
25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26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统筹职能部门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27	开展辖区内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妇幼健康服务项目规划部署，制定辖区内年度妇幼健康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对涉及范围较广、风险较高、投诉举报严重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完善妇幼健康监督工作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统筹管理避孕药具。
四、社会保障（12项）		
29	创业开业指导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
30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全县各部门落实各项就业帮扶举措。
31	对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进行处理。
32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统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加强和完善全县劳动力调查制度建设，扩大调查范围，增加调查内容，依托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3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做好对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的调查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培训机构垫资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申领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确定或招标确定承担职业培训的培训机构，垫资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项目制培训，提供职业培训补贴申领服务。
35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3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37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工伤认定工作。
38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全县参保扩面宣传和发动参保动员工作，承担省级考核任务。
3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全县参保扩面宣传和发动参保动员工作，承担省级考核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批工作。
五、市场监管（5项）		
41	单位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2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变更审批（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3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并进行处罚。
44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进行登记备案工作。
45	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药品经营使用质量安全监管，收集全县药品质量安全状况、药品经营使用质量安全动态信息。
六、应急管理（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7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法违规销售、倒卖及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七、自然资源（5项）		
4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除治工作。
49	集体林木流转审批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批、出件，依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
5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接收申请、审核材料，组织现场勘查，依据法规和指标进行审批，合格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51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批、出件，依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批、出件，依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
八、生态环保（10项）		
5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技术要求，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办理。
54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相关条例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责令整改并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55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并进行处罚。
5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并进行处罚。
57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
5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外来物种的引种管理、监测预警、防控灭除、科技支撑、责任落实，进一步提升外来物种入侵综合防控能力。
60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使用公共厕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乱扔杂物，在便器外便溺等影响公共厕所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九、城乡建设（15项）		
63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储备的国有土地加强日常管理，减少环境污染，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对储备的国有土地上的各类垃圾进行清理和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撤销业委会违规决定或备案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或管理规约的决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撤销其决定或备案。
65	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全面组织开展危房鉴定，对难以评定是危房的，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66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8	对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9	对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0	对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设置、安装门窗、空调外机，遮阳篷以及其他改变外立面行为违反有关城市设计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和其他设施未保持整洁、完好，未按照规定定期清洗、粉刷和修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2	对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树木、电杆上涂写、刻画、喷涂以及张贴广告标语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树木、电杆上涂写、刻画、喷涂以及张贴广告标语等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实施行政强制。
76	对危害园林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清理河道范围内的桥梁、引道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十、乡村振兴（2项）		
78	农作物种子监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进行统筹管理，承担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
79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指导养殖场（户）做好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保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十一、文化旅游（10项）		
80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批、出件，依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
81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县旅游和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查批准和日常监管工作。
82	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批、出件，依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批、出件，依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
84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批、出件，依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
85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批、出件，依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
8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批、出件，依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
8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地址）（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批、出件，依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
8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法人、投资人、负责人）（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批、出件，依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
8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名称）（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批、出件，依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